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江淑華

電 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郵件：e-p24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129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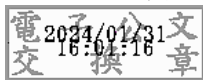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01292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，業經勞動部以113年1月17日以勞動條5字第1130147531號令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1月23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30008005A號書函轉勞動部113年1月17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7531D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